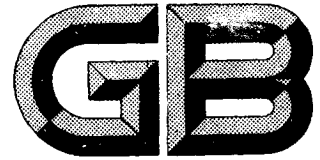


UDC 633.511-152  
B 16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7411—87

---

## 棉花原（良）种产地检疫规程

Plant quarantine rules for producing areas of  
stock (superior) cotton seed

1987 - 03 - 14发布

1987 - 10 - 01实施

---

国家标准局 发布



# 棉花原（良）种产地检疫规程

Plant quarantine rules for producing areas of  
stock (superior) cotton seed

## 1 适用范围

本规程适用于各类型的棉花原（良）种繁育基地。

## 2 名词解释

**2.1 产地检疫：**本规程所指产地检疫是指棉花原（良）种生产过程中的全部检疫工作，包括繁育无检疫对象的棉花原（良）种和棉花原（良）种生长期间的田间检疫调查及必要的室内检验等。

**2.2 病点：**1～3株集中在一起的病株，称作一个病点。

## 3 检疫对象

棉花枯萎病〔*Fusarium oxysporum* f. sp. *vasinfectum* (Atk) Snyder & Hansen〕  
棉花黄萎病〔*Verticillium danliae* Kleb〕

## 4 无检疫对象棉花原（良）种的繁育

### 4.1 基地的选择

**4.1.1** 基地必须建立在经严格调查无棉花枯、黄萎病发生的地区。

**4.1.2** 在棉花枯、黄萎病发生的地区，基地必须具有大面积的无病田。并且无病田周围具有隔离条件（远离交通要道和村庄，周围不与棉田相连，地势稍高），发现检疫对象后能够进行水旱轮作。

### 4.2 种子的来源和消毒

**4.2.1** 基地种子来自无病区，并经检疫不带检疫对象。

**4.2.2** 播种前必须进行消毒处理，处理方法选用下列之一：

**4.2.2.1** 有效成分0.3%多菌灵胶悬剂液浸种（注意搅拌14h后晾、晒干播种）。

**4.2.2.2** 硫酸脱绒后2000倍“402”温浸种（55～60℃）30min（方法见附录D）。

### 4.3 防疫措施

**4.3.1** 基地不承担各种棉花品种（品系）区试任务。

**4.3.2** 基地内确需引进的新品种和繁殖材料，必须报请当地植检部门同意。引进材料按4.2.2进行严格消毒处理后，在隔离观察圃内利于发病的环境条件下，试种二年以上，未发现检疫对象方能在基地内使用。

**4.3.3** 基地内严禁使用未经热榨的棉饼及其下脚料还田。

**4.3.4** 防止病区与无病区间流水串灌。

**4.3.5** 不使用带菌土育苗移栽，营养钵育苗土壤要经过棉隆消毒处理。

**4.3.6** 禁止从病区引进带菌土的瓜、菜秧苗等。

**4.3.7** 基地应做到“四专”：专具管理或耕锄；专场晒花；专仓存放；专机轧花。

### 4.4 疫情处理